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號

債　務　人　陳清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柏錚

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陳清水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將債務人之保險契約(保單號碼:AEUA824560)回復至債務人變更前之狀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因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對於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就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管理人之承認，不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94條第1 項及第2 項定有明文。又對於債務人就應屬清算財團財產所為之法律行為，管理人不為上開承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命相對人返還所受領之給付物、塗銷其權利取得之登記或為其他回復原狀之行為，復為同條例第95條第1 項所明定。

二、查本件債務人陳清水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34 號裁定於110年1月11日下午五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開始時，有以自己為要保人向相對人投保之保單號碼:AEUA824560保險契約一份，而該保險契約預估之解約金為新臺幣132,454元，有相對人110年3月10日之民事陳報狀在卷可參，是顯見前揭保險契約解約後，債務人可領回之解約金尚有一定之財產價值，而屬清算財團之財產範

疇，且債務人對前揭財產喪失管理及處分權。依上說明，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與相對人間就清算財團所為之變更要保人及以前揭保險契約為質借貸等行為，非經本院之承認，均不生效力。本院於110年11月16日通知相對人終止前開保險契約，並將債務人可領取之保單現金價值解款到本院，惟相對人告知本院，債務人已於110年7月13日將前開保險契約要保人變更為第三人，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或通知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就債務人上開法律行為明確表示不予承認，並依上述規定裁定命相對人回復至債務人變更前之狀態，即回復以債務人為契約要保人之地位。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